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优先投入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20、2022-03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顺利推进"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PCIN LINK SYSTEM PTE.LTD 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公司 | 专户用途 |
|---|---|---|---|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012-875-2-066373-5 | PCIN LINK SYSTEM PTE.LTD |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

(2)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83,815.22 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60、2022-06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为顺利推进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公司 | 专户用途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 10544801040039616 |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如下:

甲方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PCIN LINK SYSTEM PTE. LTD

(以上"甲方 1"和"甲方 2"在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名为"PCIN LINK SYSTEM PTE. LTD - Escrow Account"【012-875-2-066373-5】。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免生疑问,倘乙方认为接受任何资产存入专户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或使其遭受任何实际、或然责任或不利影响,乙方将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接收有关代管资金存入该专户,乙方并应立即通知甲方及丙方其拒绝接受该资金存入的决定。

2、在代管资金存放在该专户的期间,乙方须按月(每月第 5 个营业日前)向甲方及丙方送递月结单,列出在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代管资金的总额及在该月所有进出该专户的收付信息。乙方须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如甲方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 10 亿元计),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本次总代管资金约为 2 亿元。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晏可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有关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如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有关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将相关讯息和资料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6、倘丙方发现甲方及/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7、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由甲方及丙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如下:

甲方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 1"和"甲方 2"在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544801040039616,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2)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 10 亿元计),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电话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智汇")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此次拟担保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2 年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担保金额 |
|---|---|---|---|
| 1 |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56.54% | 50,000 |
| | 合计 | | 50,000 |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无反担保。

(二)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0% | 90.20% | 0 | 50,000万元 | 2.01% | 2022 年度 | 否 | 否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 1 号楼 8 门 6 层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华海通信技术 56.54%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88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86.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483.75 万元,净资产为 3,000.13 万元,负债率为 86.89%;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545.43 万元,净利润为-7,277.9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3,283.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039.9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7,693.19 万元,净资产为 4,243.93 万元,负债率为 90.20%;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12,276.16 万元,净利润为 2,798.89 万元。(未经审计)

华海通信技术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华海通信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华海智汇为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2 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华海智汇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的一切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华海智汇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华海通信技术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1.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022 年度。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3.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少数权益股东未参与公司控股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该担保事项旨在保证控股企业正常运营,并满足其正常的资金需求。其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3,919.8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01,335.05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 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 15:00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87 | 亨通光电 | 2022/10/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四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68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68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6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7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6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8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9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江支行")3 个月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赎回购买的广发银行松江支行上述 3 个月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止息日 | 理财期限 | 理财收益 |
|---|---|---|---|---|---|---|---|---|
| 1 |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8,300.00 | 2022 年 6 月 27 日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3 个月 | 29.05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7,9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1 |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 18,000.00 | 15,283.30 |
| 2 |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 500.00 | 8.89 |
| 3 | 品牌推广项目 | 6,000.00 | 2,895.72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600.00 | 463.02 |
| 5 |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 6,524.79 | 263.83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7 |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 27,780.00 | 12,509.97 |
| 合计 | | 74,404.79 | 46,424.73 |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0,218.60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 定期存款 | 7,900.00 | 1.40% | 3 个月 | 保本固定收益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2)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3)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4)存款本金 7,900.00 万元

(5)收益率 1.40%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91,673,031.64 | 2,532,173,246.11 |
| 负债总额 | 624,755,645.48 | 618,007,179.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61,666,238.41 | 1,908,380,486.15 |
| 项 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528,310.05 | 159,048,275.84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0,833.51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7,9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 7.8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定期存款 | 22,000.00 | 22,000.00 | 374.22 | 0 |
| 2 | 银行定期存款 | 3,200.00 | 3,200.00 | 26.43 | 0 |
| 3 | 银行定期存款 | 7,500.00 | 7,500.00 | 127.59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8,400.00 | 8,400.00 | 91.03 | 0 |
| 5 | 银行定期存款 | 5,000.00 | 5,000.00 | 17.50 | 0 |
| 6 | 银行定期存款 | 5,600.00 | 5,600.00 | 19.60 | 0 |
| 7 | 银行定期存款 | 5,000.00 | 5,000.00 | 37.50 | 0 |
| 8 | 银行定期存款 | 8,300.00 | 8,300.00 | 29.05 | 0 |
| 9 | 银行定期存款 | 4,800.00 | | | 4,800.00 |
| 10 | 银行定期存款 | 7,900.00 | | | 7,900.00 |
| 合计 | | 77,700.00 | 65,000.00 | 722.92 | 12,7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7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7.13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3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7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4,1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6,800.00 | |

备注:上表中"合计"金额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101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37,513,3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491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卢梅珍、陈雯珊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均为现场出席;

3、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37,490,490 | 99.9964 | 22,900 | 0.003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37,490,490 | 99.9964 | 22,900 | 0.003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37,490,490 | 99.9964 | 22,900 | 0.0036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37,490,490 | 99.9964 | 22,900 | 0.0036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37,490,490 | 99.9964 | 22,900 | 0.0036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2,914,900 | 99.9753 | 22,900 | 0.0247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2,914,900 | 99.9753 | 22,900 | 0.0247 | 0 | 0.0000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2,914,900 | 99.9753 | 22,900 | 0.0247 | 0 | 0.0000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2,914,900 | 99.9753 | 22,900 | 0.0247 | 0 | 0.0000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2,914,900 | 99.9753 | 22,900 | 0.0247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丁枫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8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04,55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8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95,44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19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宏力达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力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力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 | 0.75% | 750,000 | 0 |
| 合计 | | 750,000 | 0.75% | 750,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 | 750,000 | 24 |
| 合计 | - | 750,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3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4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weide-g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延期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为保障与投资者的充分、有效沟通,公司决定将业绩说明会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对 2022 年半年度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财务总监张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weide-g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电子邮箱:investor@weide-gd.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60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暨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调整后):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03 日(星期四)16:00 前(调整后)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unt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考虑到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召开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调整为 2022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暨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根据平台建议,问题征集时间也随说明会召开时间做出相应调整,具体请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方式和地点等安排未发生改变。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LAN WEIGUANG

总经理:方富林

董事会秘书:张靖霄

财务总监:唐佳菁

独立董事:屈中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0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unt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靖霄

电话:0592-6778016

邮箱:ir@sun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